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

(治)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3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

被告 張毅豪即張棋登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32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民事庭第20法庭宣判，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

法官 林麗玉

書記官 高嘉彤

通譯 蔡依庭

法官起立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5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書記官 高嘉彤

法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高嘉彤